

附件 3

普通化妆品取消备案申辩书

备案人名称		
备案人信息	联系人	
	联系电话	
	电子邮箱	
申辩事项		
申辩原因		
<div>备案人（公章）：</div> <div>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</div> <div>2026 年 月 日</div>		

化妆品取消备案申辩涉及产品清单			
序号	产品名称	备案编号	备案人

备注：相关备案人对被取消备案产品有异议，可向浙江省药品化妆品审评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电话0571-81053268，邮箱：zjcdceyw@zjcdce.org.cn。